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8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成员内选举产生。

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每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本实施细则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四）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或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发出会议通知。如遇紧急情况，通知期限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以通讯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视同出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可受邀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实施细则立即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8 日